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

113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臺南看守所「出監所收容人更生轉銜辦理情形」	與各方機關、社會機構的聯繫目前局限於特殊個案(例如精神疾病等)才有定期開『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』，交換意見，一般的出所收容人，則並沒有針對其召開相關會議交流，建議可定期(例如一年一次)比照上述會議，邀請各方機關機構交流，使社會安全網更加強化。	目前臺南地區之「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」(下稱轉銜會議)， <u>每季定期召開毒品收容人轉銜會議，每半年定期召開精神疾病轉銜會議</u> ，邀集本區衛政、社政、警政、勞政、觀護、更保等社區支持系統參加，並於 <u>出監個案有必要時不定期召開前述轉銜會議</u> ，共同研議有關個案轉銜機制，包含就醫、就學、就養或就業等多元需求連結方式。 未來得結合前述毒品及精神疾病轉銜會議，一併討論一般出監之個案轉銜模式。